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陳孝永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6年2月10日第0200/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陳孝永議員於2026年2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2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一直關注各行業的就業情況和人資需求變化，並為有不同就業需求的居民及企業提供免費就業配對及職業培訓服務，協調勞動市場的供求平衡，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對於質詢中提及原專巴司機的就業保障方面，倘旅行社因營運變動而導致僱員受影響時，本局會依法作出跟進，保障僱員合法勞動權益；倘僱員認為自身勞動權益受損，亦可向本局反映或投訴。同時，本局會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勞動權益諮詢、就業轉介及職業培訓等支援服務，以協助居民就業轉業。今年2月上旬，整體求職者中尋找旅遊巴士司機職位人數為26人，與去年年底相約。

此外，任何企業若有招聘需求，除可自行進行招聘外，亦可透過本局的多元化渠道，包括專場配對會、大型招聘會，以及“一戶通”內“本地職位空缺”窗口等一系列措施，讓企業儘快與求職者對接。

至於無論是今年2月1日生效的第5/2025號法律《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還是之前實施的十一月三日第48/98/M號法令《核准旅行社及導遊職業之新法律制度》，均規定向屋苑住客提供日常穿梭巴士服務，不屬於法例所允許的“旅遊性質”或特定情況，旅行社不得經營此類業務。

旅遊局作為監管實體，一直依法對旅行社業務進行監管，在發現有旅行社提供不合規服務時，會依法提起程序。2015年至2025年共有140多宗涉及旅行社違反與用車相關的規定而被提起程序的個案，當中包括違規提供旅遊巴士作為員工巴士或屋苑穿梭巴士。

對於屋苑穿梭巴士接載問題，交通事務局表示，特區政府已透過跨部門協作，推動兩間巴士公司租賃其轄下“非營運車”提供運載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務，以配合相關屋苑居民的出行所需。該局亦已要求巴士公司加強留意各屋苑周邊巴士站點的候車情況，適時增加班次以疏導客流。另外，兩間巴士公司均有持續招聘車長，並提供技術培訓，協助應聘人士投身巴士服務行業。

勞工事務局局長
陳元童